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21 次會議紀錄（附件 4）……………第 55 頁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111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成立專案小組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事宜，報請公鑒。（附件 1）……………第 3 頁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相關書件審議事項，報請公鑒。（附件 2）……………第 7 頁

第 2 案：國土功能分區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報請公鑒。（附件 3）……………第 33 頁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 1 案

為 111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成立  
專案小組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  
能分區（草案）事宜，報請公鑒。

（附件 1）

## 附件 1

**第 1 案：為 111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成立專案小組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爰本部研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函頒生效。
- 二、依據前開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 2 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且有關專案小組成立方式，業提本部 111 年 3 月 9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報告，爰按是次會議確認之專家學者委員輪值順序與輪值表，研擬後續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委員組成名單如表 1-1，後續擬依該表所列之輪值順序，作為專案小組委員組成之依據。

決定：

表 1-1、專案小組委員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輪值表

輪值 順序	專案小組委員			案件名稱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1	張桂鳳	李君如	蔡育新、廖桂賢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李君如	蔡育新	廖桂賢、郭翡玉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蔡育新	廖桂賢	郭翡玉、黃書偉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廖桂賢	郭翡玉	黃書偉、吳彩珠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5	郭翡玉	黃書偉	吳彩珠、陳璋玲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6	黃書偉	吳彩珠	陳璋玲、李心平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7	吳彩珠	陳璋玲	李心平、王翠雲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8	陳璋玲	李心平	王翠雲、徐中強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9	李心平	王翠雲	徐中強、殷寶寧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0	王翠雲	徐中強	殷寶寧、蘇淑娟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1	徐中強	殷寶寧	蘇淑娟、劉曜華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2	殷寶寧	蘇淑娟	劉曜華、詹順貴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3	蘇淑娟	劉曜華	詹順貴、張桂鳳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4	劉曜華	詹順貴	張桂鳳、李君如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5	詹順貴	張桂鳳	李君如、蔡育新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	張桂鳳	郭翡玉	黃書偉、吳彩珠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李君如	黃書偉	吳彩珠、陳璋玲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蔡育新	吳彩珠	陳璋玲、李心平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廖桂賢	陳璋玲	李心平、王翠雲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5	郭翡玉	李心平	王翠雲、徐中強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6	黃書偉	王翠雲	徐中強、殷寶寧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7	吳彩珠	徐中強	殷寶寧、蘇淑娟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討 論 事 項

## 第 1 案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相關書件審議事項，報請公鑒。

(附件 2)

## 附件 2

第 1 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相關書件之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說明：

### 壹、背景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1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辦理情形」，作成附帶決定略以：「請業務單位研議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原則及建議事項，併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之相關內容及規定，擇期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說明。」爰綜合整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審議原則，提會討論；至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原則及建議事項，將提下次會議報告。先予敘明。
- 二、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依據國土計畫法設計機制，係於國土計畫法訂定劃設原則、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再由本部據以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且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先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再另行依法定程序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 三、以下歸納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規劃手冊相關重要內容，並歸納為通案

性劃設方式，並提出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事項，以供本審議會委員參考。

## 貳、通案性劃設方式

一、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業規定於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且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亦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式、條件及順序，為使前開劃設條件更具可操作性，本部並經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順序如下：

### (一) 劃設參考指標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指標均不相同，包含環境敏感地區、海域區區位許可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範圍等，彙整如表 2-1。

表 2-1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方式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自然保留區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①野生動物保護區 ②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	①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②保安林地 ③其他公有森林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森林區且權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方式說明
		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	屬為公有者，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及大專院校實驗林等指標後之範圍 ④自然保護區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②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①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②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零星土地面積門檻訂定為2公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方式說明
			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①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②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③ 林業試驗林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 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3.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零星土地面積門檻訂定為2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國家公園區域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	如自然景觀保護區、景觀區、地質保護區、岩石景觀區、自然景觀區、保護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珊瑚礁保護區、海岸景觀區、景觀保護區等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方式說明
	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條件者。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如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①自然保留區 ②歷史建築 ③重要聚落建築群及聚落建築群 ④重要文化景觀及文化景觀 ⑤保安林 ⑥林業試驗林 ⑦國有林事業區 ⑧野生動物保護區 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⑩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⑪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⑫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⑭國際級重要濕地 ⑮國家級重要濕地 ⑯地方級重要濕地 ⑰水下文化資產 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依文化部「觀光發展條例」劃設)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①定置漁業權範圍 ②區劃漁業權範圍 ③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④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⑤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⑥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方式說明
		⑦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⑧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⑨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⑩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⑪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⑫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⑬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⑭港區範圍 ⑮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⑯海堤區域範圍 ⑰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⑱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⑲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⑳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㉑跨海橋樑範圍 ㉒其他工程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屬第1類之1及第1類之2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①專用漁業權範圍 ②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③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④錨地範圍 ⑤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⑥排洩範圍 ⑦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⑧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⑨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⑩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方式說明
海洋資源地區 第3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①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 ②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
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1，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
農業發展地區 第2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
農業發展地區 第3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
農業發展地區 第4類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係屬「計畫」性質，鄉村區單元劃設另訂有得納入及不得納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方式說明
	<p>(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p> <p>(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p> <p>(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入零星土地相關劃設條件。</p> <p>①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p> <p>②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p> <p>③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p> <p>④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係屬「計畫」性質，鄉村區單元劃設另訂有得納入及不得納入零星土地相關劃設條件。</p> <p>屬已核定、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亦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p> <p>--</p>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
城鄉發展地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亦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方式說明	
第 2 類之 1		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 1 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①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③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A. 鄉公所所在地。 B. 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 3 千，而在最近 5 年內已增加 3 分之 1 以上地區。 C. 人口集居達 3 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係屬「計畫」性質，鄉村區單元劃設另訂有得納入及不得納入零星土地相關劃設條件。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就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零星土地面積為 1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①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②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③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④上述案件非屬農村社區土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方式說明
		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農業相關設施之案件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零星土地面積門檻訂定為2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p>(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1，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p>	<p>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5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5公頃限制。</p> <p>--</p> <p>①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②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p>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方式說明
	<p>產業發展情形：</p> <p>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p> <p>(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p> <p>①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p> <p>②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p> <p>③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p> <p>(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p>--</p> <p>--</p> <p>--</p>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係屬「計畫」性質，鄉村區單元劃設另訂有得納入及不得納入零星土地相關劃設條件。
--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	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方式說明
		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但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第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第5類、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之1、第2類之2、第2類之3及第3類。

## (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1.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 (三)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過程，單一宗地可能同時符合2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而產生重疊情形，爰前開指導及依據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訂定劃設順序訂定如表2-2：

表 2-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

分區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	\																		
	4	\	\	\																	
海洋資源	1-1	\	\	\																	
	1-2	\	\	\	海 1-1																
	1-3	\	\	\	海 1-1	海 1-2															
	2	\	\	\	海 1-1	海 1-2	海 1-3														
	3	\	\	\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	1	國 1	國 2	\	\	\	\	\	\												
	2	國 1	國 2	\	\	\	\	\	\	農 1											
	3	國 1	國 2 (註 1)	\	\	\	\	\	\	\	\										
	4	農 4 (註 4)	農 4	\	\	\	\	\	\	\	\	農 4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	\	\	\	\	\	\	\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城鄉發展	1	城 1	城 1	\	\	\	\	\	\	\	\	\	\	\	農 5						
	2-1	城 2-1	城 2-1	\	\	\	\	\	\	\	\	\	\	\	農 4 (註 2)	\	\	\	\	\	
	2-2	城 2-2	城 2-2	\	\	\	\	\	\	\	\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	\	城 2-2	\	\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	\	\	\	\	\	\	\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 3)	\	\	城 3	\	\	

- 註 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 註 2：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4，其餘鄉村區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 註 3：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4，並與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 註 4：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原住民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 註 5：表內打「\」者，表示該二國土功能分區未有重疊情形。

### (三)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將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依據，其界線自應清楚明確，爰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如表 2-3，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需求擇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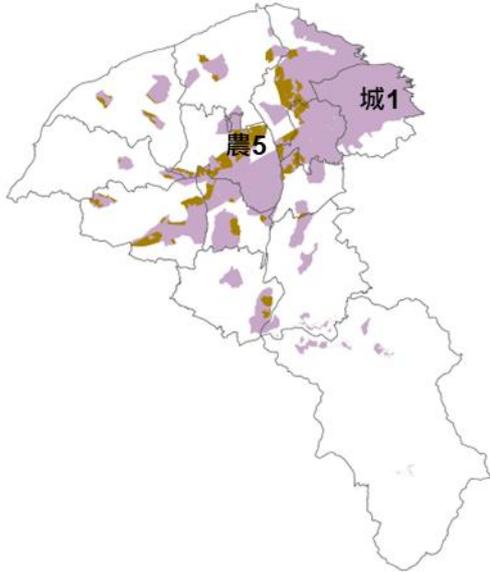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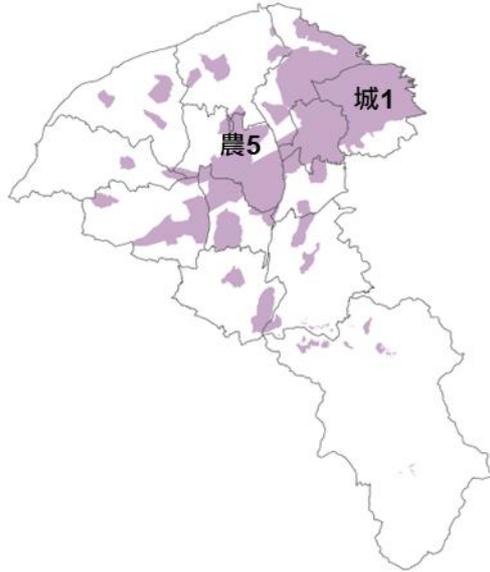
表 2-3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決定原則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界線決定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以平均高潮線、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2)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決定界線。	--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 (一)除前開通案性劃設方式外，因各地空間發展情況不同，故全國國土計畫保有一定彈性空間，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地方實際發展需要，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就該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地制宜劃設方式，並應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以納為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之依據；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審議通過，並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 (二)以桃園市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為例，該市轄內都市計畫計有33處，雖有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然因該府考量所轄範圍內都市計畫工業區、商業區及住宅區已開發飽和，且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仍持續增加，爰將所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並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前開劃設方式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會審議通過，是以，桃園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應依據前開指導進行相關繪製作業（詳表2-4）。
- (三)又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主要係審查各該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等，就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除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會審議並通過者，始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依據，其餘未經提會審議個案，均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併予敘明。

表 2-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以桃園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方式為例）

農 5 通案性劃設條件	桃園市農 5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p>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p>	<p>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條件者，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p>
 <p>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通案性劃設條件)</p>	 <p>考量都市發展需求，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p>

## 參、後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事項

### 一、提會審議範疇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然因本部訂定全國國土計畫或相關子法仍係屬原則性規範，為使劃設作

業更符合地方需求，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符合前開計畫或子法下，訂定更為細節性及技術性劃設條件或界線決定原則，故為檢視其合理性，後續該類情形將提本審議會審議。

- (二) 另本部營建署後續將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檢核，並就差異處逐一檢視其是否符合前開通案性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如有未符合者，亦將提本審議會審議。

## 二、案例說明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提者

#### 1. 案例 1：桃園市之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詳表 2-5）

- (1) 通案性劃設條件：毗鄰鄉村區之建築用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 (2)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桃園市政府考量部分建築用地與毗鄰鄉村區係共用單一進出道路，該等建築用地與毗鄰鄉村區屬同一生活圈，爰該府自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就該類建築用地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 (3) 分析：因桃園市政府所提情形並未違反上位國土計畫，故後續該條件將提會審議其合理性。

表 2-5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說明書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以桃園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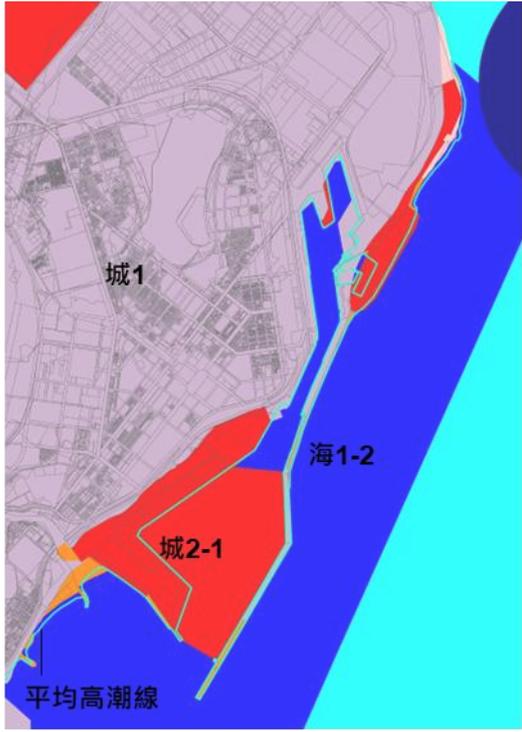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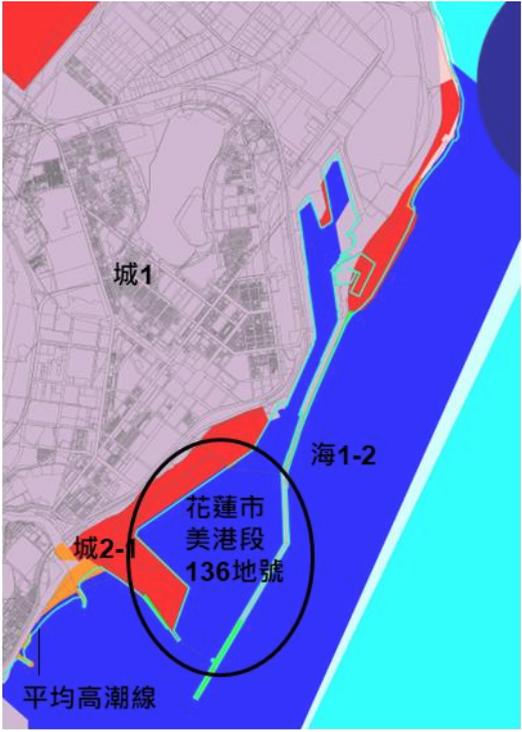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通案性劃設條件	桃園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p>毗鄰鄉村區且具共用出入道路之建築用地非屬通案性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p>	<p>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6：屬毗鄰鄉村區且共用出入道路之建築用地：該等土地其僅有單一進出道路，且該道路與毗鄰之鄉村區共用，考量應與鄉村區屬同一生活圈，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p>
 <p>(通案性劃設條件)</p>	 <p>毗鄰鄉村區且共用出入道路之建築用地 納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條件)</p>

## 2. 案例 2：花蓮港特定專用區之邊界決定原則(詳表 2-6)

- (1) 通案性劃設條件：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並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線為界。
- (2)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花蓮縣政府考量「花蓮港」特定專用區如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將導致海洋資源地區包夾於城鄉發展地區內，故該府評估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將花蓮市美港段 136 地號土地部分範圍，改依據平均高潮線劃設始國土功能分區較為完整。
- (3) 分析：因花蓮縣政府所提情形並未違反上位國土計

畫，故後續該邊界原則將提會審議其合理性。

表 2-6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說明書另訂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以花蓮縣花蓮港為例）

城 2-1 特定專用區 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	花蓮縣城 2-1 特定專用區因地制宜界 線決定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依區域計畫法 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以地籍線為界線。	花蓮市美港段 136 地號特定專用區併 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p>特定專用區以地籍為界線(通案性界線決定 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p>	 <p>花蓮市美港段136地號以平均高潮線為界線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併入海洋資源 地區第2類之1</p>

(二) 經作業單位（本部營建署）檢查後發現者

本部營建署後續將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二者差異處進行檢核（如表 2-7），如確未符合上位國土計畫者，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惟該等情形原則由作業單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繪製作業過程提出，並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配合調整修正。

表 2-7 成果檢核疑義樣態參照表

分類	疑義樣態說明	樣態編號	是否需提 會審議
一、 <b>劃設條件</b> 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一)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1-1	X
	(二)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惟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更新相關規定。	1-2	X
	(三)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 <b>非屬</b>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b>惟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b>	1-3	X (屬本部審議之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四)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 <b>非屬</b>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b>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說明書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b>	1-4	○
	(五) <b>未符合</b>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b>屬於劃設錯誤者。</b>	1-5	○

分類	疑義樣態說明	樣態編號	是否需提 會審議
二、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調整	(一) 第一次公告前，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1	X
	(二) 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擬定或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	2-2	X
	(三) 依國家公園法擬定或檢討變更之國家公園計畫。	2-3	X
	(四)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2-4	X
	(五)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2-5	○
三、 <u>界線決定原則</u> 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一)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3-1	X
	(二) <u>非屬</u>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說明書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3-2	○
	(三) <u>未符合</u>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u>屬於劃設錯誤者</u> 。	3-3	○

1. 案例 1：桃園市政府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詳表 2-8）

該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說明書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樣態編號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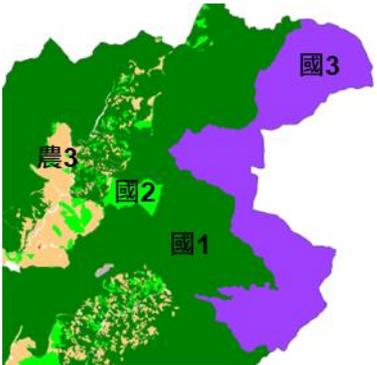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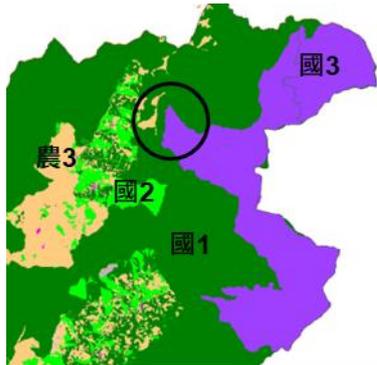
表 2-8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說明書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以桃園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為例）

國 4 通案性劃設條件	桃園市國 4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p>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p> <p>(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p> <p>(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p>	<p>因都市計畫區道路用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致產生狹長型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將分割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情形，考量分區範圍完整性，<b>將該等零星狹長土地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b>。</p>
 <p>無零星土地納入之劃設條件 (通案性劃設條件)</p>	 <p>零星狹長土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p>

2. 案例 2：南投縣政府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詳表 2-9）

非屬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屬於劃設錯誤者（樣態編號 1-5）。

表 2-9 直轄市、縣（市）劃設之錯誤樣態（以南投縣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為例）

國 3 通案性劃設條件	南投縣國 3 劃設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	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不合疑義（分區為國家公園區，但非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應依照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p>按國家公園範圍劃設 (通案性劃設條件)</p>	 <p>非按國家公園範圍劃設 (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p>

3. 案例 3：屏東縣高鐵屏東特定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詳表 2-10）

以屏東縣高鐵屏東特定區為例，因該案係屬行政院認屬重大建設計畫，雖屏東縣國土計畫並未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因該縣國土業將該範圍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故屏東縣政府於符合該縣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指導下，配合將特定區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該類型屬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樣態編號 2-5)。

表 2-10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以屏東縣高鐵屏東特定區劃設方式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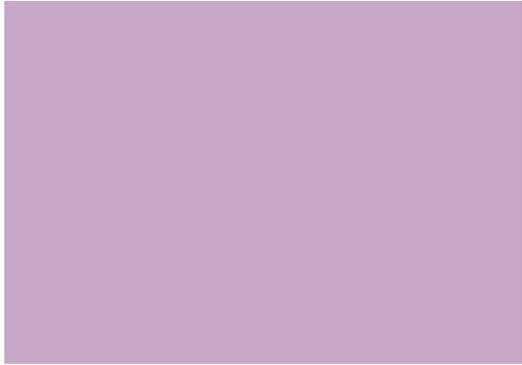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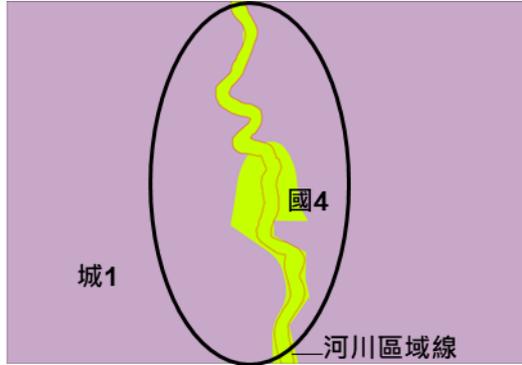
屏東縣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高鐵屏東特定區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案件，應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考量高鐵屏東特定區屬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p>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高鐵屏東特定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因地制宜劃設條件)</p>

4. 案例 4: 臺北市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詳表 2-11)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說明書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樣態編號 3-2)。

表 2-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說明書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以臺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為例)

國 4 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	臺北市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中央管及本市管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倘包含非屬河川區、河道用地、水利用地、堤防用地等水資源相關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而該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現況未影響河川治理，且屬公共設施用地且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用地開闢方式如屬宜將河域水綠環境納入整體性、系統性考量之情

國 4 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	臺北市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形，將完整都市計畫用地範圍納入，以都市計畫用地範圍線為界線； <u>其他情形者，以河川區域線為界</u> 。
 <p data-bbox="304 770 730 835">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p>	 <p data-bbox="858 770 1353 835">保護區部分以河川區域線為界線(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p>

擬辦：同意本次提會內容，並請作業單位繼續推動後續相關作業。

# 討 論 事 項

## 第 2 案

國土功能分區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報請公鑒。

（附件 3）

**第 2 案：國土功能分區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劃設條件之一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二）前開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之定義<sup>1</sup>，係指部落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聚集範圍，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案

因全國 16 個原住民族群、共 735 個部落之居住慣習及發展情況各有其特殊性，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認為若僅係以前開「部落內之聚落」定義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有不符現地需求情

---

<sup>1</sup> 國土計畫對於原住民聚落之定義，係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稱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指下列範圍之土地，其合計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地區。……二、原住民聚落：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就相距未逾 25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又國土計畫考量原住民族聚落存在散居型態，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並欲解決原住民族既有聚落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爰將聚集範圍之門檻定為 50 公尺，並就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之既有建物亦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況，且對於散居 50 公尺以外，又屬同部落之族人明顯不公平對待。經與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討論，考量原住民族居住慣習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彈性，並提報 109 年 4 月 21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提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方案，得就下列三方案擇一辦理(如表 3-1)，惟於後續執行過程如有調整必要，將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表 3-1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方案

農 4 劃設方案	方案目的	配套措施與推動時程
<p><b>【方案一】</b>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p>	<p>方案一係為解決部落內既有聚落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爰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p>	<p>俟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 4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解決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當務之急。</p>
<p><b>【方案二】</b>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p>	<p>方案二係為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按「部落範圍」劃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落範圍內符合國 1、國 2 土地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始得申請使用，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目前尚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須俟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先訂定土管原則，再循法制程序另訂土地使用管</li> </ol>

農 4 劃設方案	方案目的	配套措施與推動時程
		制規則，所需作業時程較長，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p><b>【方案三】</b>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p>	<p>方案三係考量部落整體長期發展需求，經過空間規劃程序，就部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以引導部落內土地有秩序使用，爰按「部落範圍」劃設。</p>	<p>1. 採方案三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因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且需有高度的地方參與及足夠了解國土計畫體制的領頭人，俾能有效調和及凝聚內部共識。</p> <p>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須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法定程序，所需作業時程較長，又該農 4 劃設範圍於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比照農 3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p>

#### （四）實務執行遭遇課題

經本部營建署陸續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方案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聚落劃設作業執行過程中所遇問題及執行經驗回饋，以下就各項實務執行課題說明如下：

1. 原住民族傳統散居生活習性，無法符合劃設聚落之人口規模

桃園市政府提出境內泰雅族群之居住型態具

散村特性，雖實際上屬於同一生活聚落圈，惟難以達到前開農 4 聚落 15 戶或 50 人之規模門檻；案經本部營建署通盤研議，全國 16 個原住民族群除了泰雅族群有散居態性外，賽夏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等族群亦有類似的傳統生活習性，又經本部營建署盤點全台 735 個部落，未達前開聚落人數及戶數規模者尚有 33 處部落，包含新竹縣五峰鄉松本部落、民生部落（如圖 3-1）、苗栗縣南庄鄉石壁部落（如圖 3-2）、宜蘭縣大同鄉智腦部落（如圖 3-3）及臺東縣延平鄉卡米莎度部落（如圖 3-4）等，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習性特殊需求，爰本次就該等未達 15 戶且 50 人規模者，補充研擬「微型聚落」之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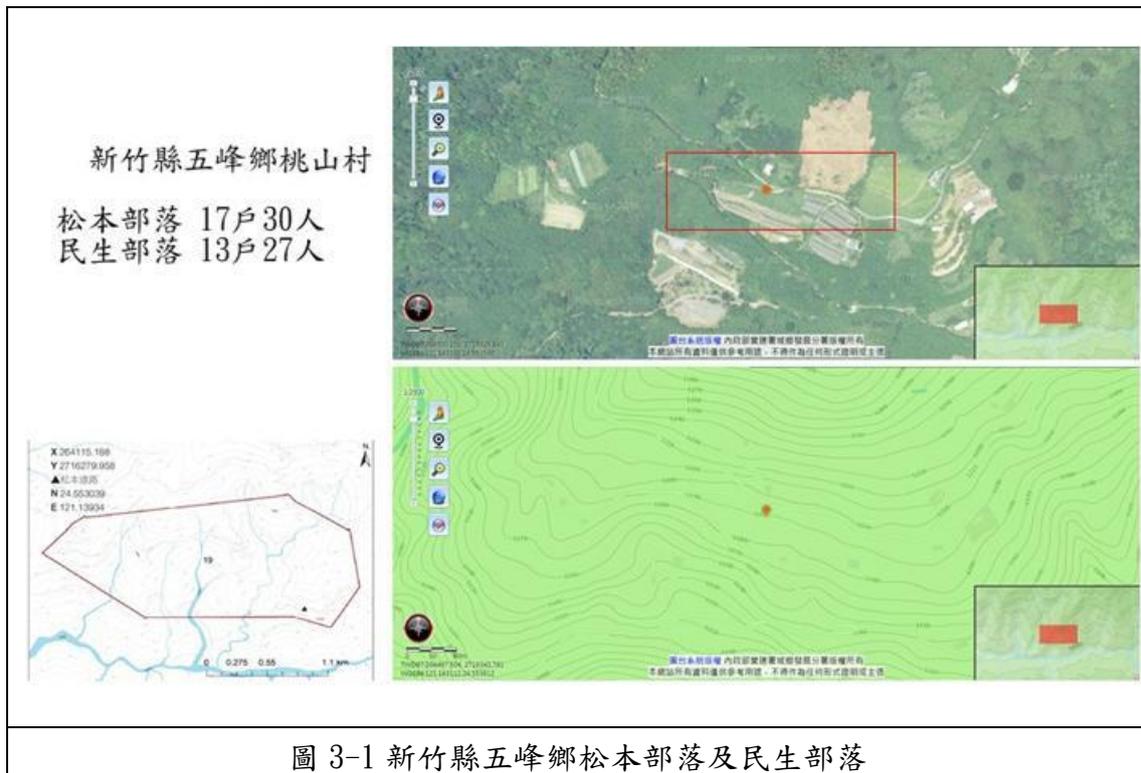


圖 3-1 新竹縣五峰鄉松本部落及民生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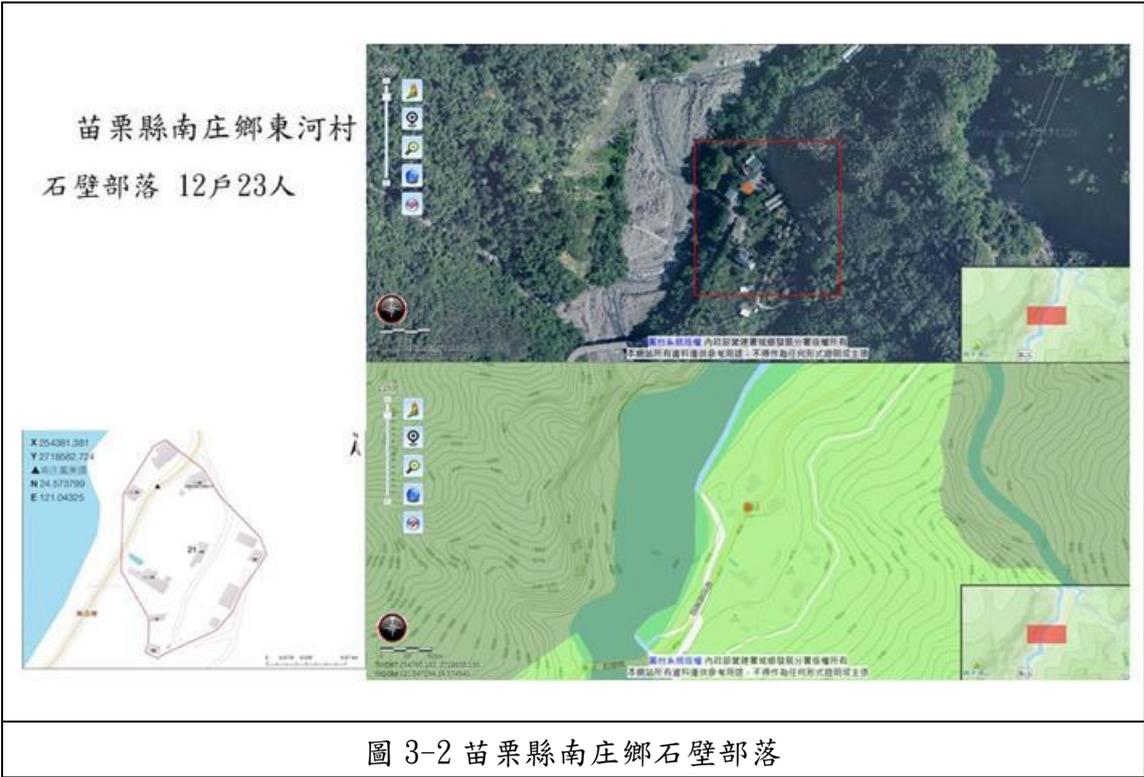


圖 3-2 苗栗縣南庄鄉石壁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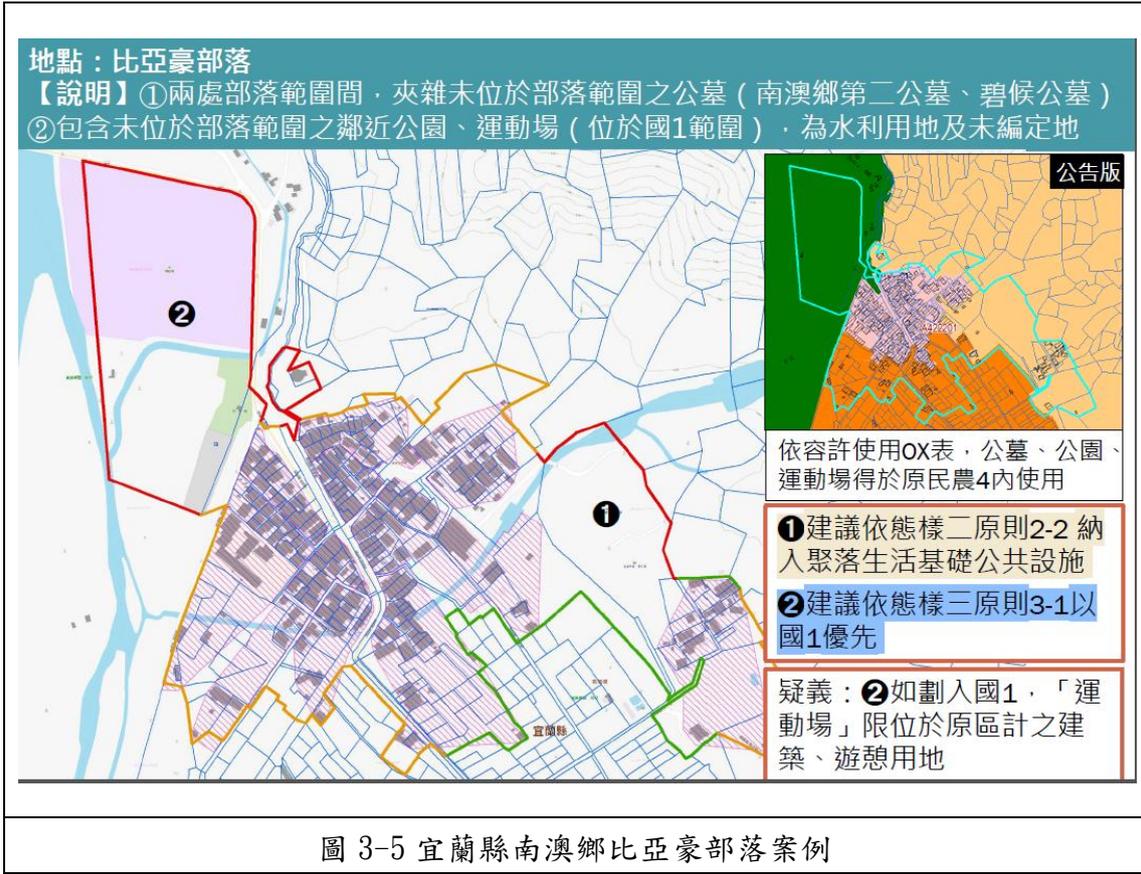


圖 3-3 宜蘭縣大同鄉智腦部落



## 2. 得納入農 4 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項目認定疑義

宜蘭縣政府提出南澳鄉比亞豪部落外圍之公墓、公園及運動場是否得納入農 4 範圍之疑義（如圖 3-5），桃園市農 4 劃設案例中，遇有部落內散布零星資材室，或有大片溫網室、農產品加工廠等情形，是否得劃入農 4 範圍或應予排除之疑義（如圖 3-6）；經本部營建署研議後，本次就方案一得納入農 4 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定義再予補充說明。



二、方案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聚落補充原則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因應前述課題，就方案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聚落劃設原則再予補充說明，研擬如下：

（一）方案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聚落劃設原則之修正方式

承續前述議題之研議方向，本次就方案一農 4 聚落劃設原則，重新整理如下：（屬新增內容將以底線標示）

1. 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
2. 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1）人口數或戶數：

①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②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 2 要件：

A.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B.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

(2)範圍：

- ①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 ②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③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④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 ⑤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 ⑥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 ⑦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⑧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3)面積：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3. 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形成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二) 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之認定

1. 有關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應係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空間上必須緊鄰生活聚落，機能上維持當地基本生活需求，或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者，始得納入。

2. 就得納入方案一農 4 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認定原則，說明如下：

(1)公共設施

參採本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之定義，有關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公共設施項目，說明如下：

①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

通等相關機能等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 ②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與該農 4 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 (2)傳統慣俗設施

有關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說明如下：

- ①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者，原則得納入。又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公共事務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交通設施等 4 類（如表 2-2）。
- ②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之傳統慣俗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 (3)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

有關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項目，說明如下：

- ①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原則得納入，如穀倉、豬舍、雞舍、牛舍等。
- ②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

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表 3-2 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

使用性質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用途說明	族別
公共事務設施	工作房 (如圖 3-7)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雅美族
	涼台 (如圖 3-8)	高於地表的干欄建築，是以茅草蓋頂的長方形單屋，族人聚集在此休息乘涼、製作漁網、編織藤籃，夏季也可在此過夜。	雅美族
傳統祭儀設施	男子集會所 或少年/青年會所 (如圖 3-9)	主要作為族內男子進行祭祀、政治、軍事、教育、社交等族群議題討論的場所。	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鄒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
	祖靈屋 (如圖 3-10)	為族人的信仰中心，祭祀場所。	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邵族、阿美族
	氏族祭屋 (如圖 3-11)	為部落內部保有傳統神靈意識及組織信仰的建築空間。以鄒族為例，每個家族(氏族)都擁有一間祭屋，與住家比鄰。	鄒族
傳統文化設施	望樓 (如圖 3-12)	望樓建築是為全社之公共建築物，主要作為防禦之用以看手來襲外敵，或做為社內之集會所。	泰雅族、噶瑪蘭族、鄒族
傳統交通設施	船屋 (如圖 3-13)	船屋作為船的住所，為不同家族共同使用之設施。主要於村落與港口之間搭建船屋作為放置漁船的地方。	雅美族



圖 3-7 公共事務設施-雅美族工作房



圖 3-8 公共事務設施-雅美族涼台



圖 3-9 傳統祭儀設施-卑南族青年/少年會所



圖 3-10 傳統祭儀設施-魯凱族祖靈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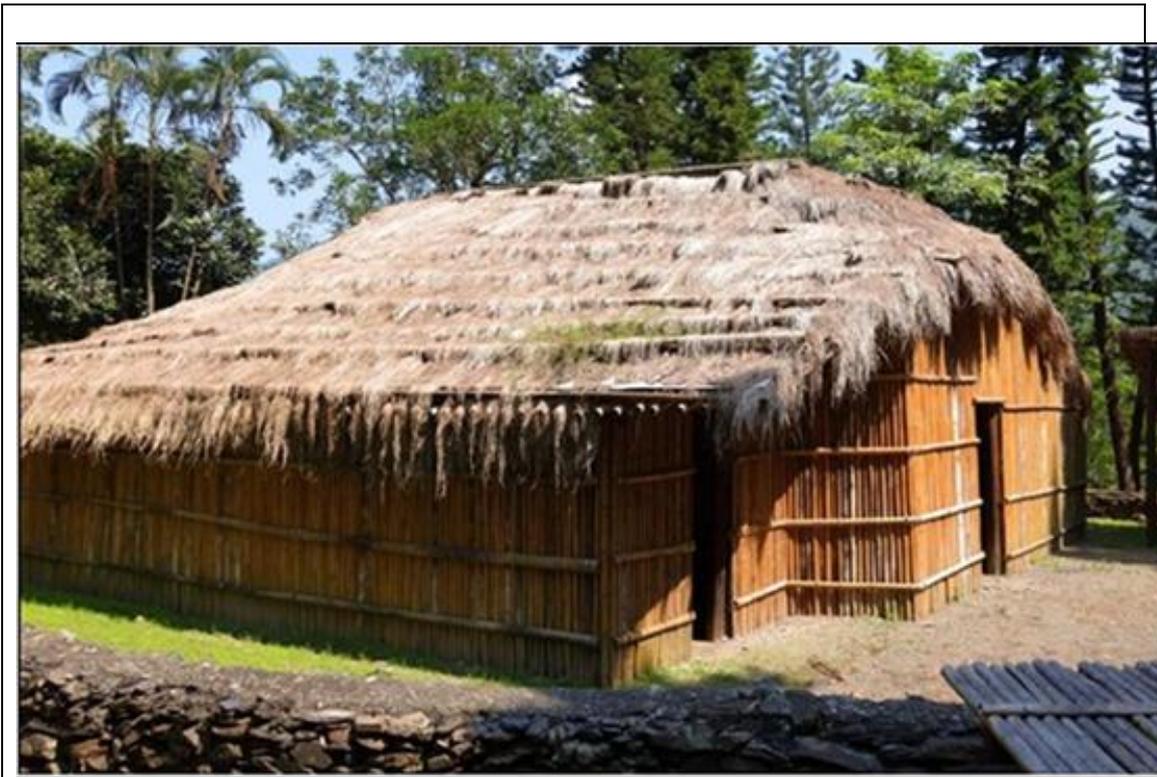


圖 3-11 傳統祭儀設施-鄒族氏族祭屋



圖 3-12 傳統文化設施-望樓(左為泰雅族右為鄒族)

### (三) 檢核方式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方案一農 4 聚落劃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聚落逐處填列「農業發展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檢核表」（詳附件 3-1），並納入劃設說明書，以便於自我檢核及後續審議階段檢視農 4 聚落劃設成果。

### 三、後續作業方式

為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特殊需求，俾利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臻完善，本部於 110 年底核定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目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招標作業成立專業顧問團隊，後續亦將派駐通曉族語之駐地人員至部落辦理基本調查及溝通作業。前開作業應辦理事項包含（詳圖 3-13）：

- （一）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確認部落內之聚落範圍
  1. 為確認聚落劃設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駐地人員親赴部落辦理基本調查，或透過無人機空拍等方式，掌握聚落內建築物或設施之使用型態及拍攝現況照片。
  2. 本部營建署已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開發部落調查工具（詳圖 3-14），供駐地人員以「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記錄現況調查結果，節省紙本作業謄寫及內業資料整理時間，提升調查效率。
- （二）加強與族人溝通，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

## 1.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前

- (1) 至各部落進行說明，讓族人瞭解國土計畫及部落聚落劃設原則（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種方案內容）等事項，並蒐集族人意見，以為選定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案及劃設範圍之參考依據。
-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辦理訪談，請部落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 2.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中

- (1)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1版）後，至各部落辦理第1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以蒐集族人意見，並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 (2) 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2版）後，召開第2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3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 (3) 前開說明會後均應就部落族人發言製作會議紀錄，並針對族人意見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 (三) 依據前開環境基本調查結果並參考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
-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以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基礎，並蒐集整合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並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草案，送交各該府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彙整，俾循後續法定作業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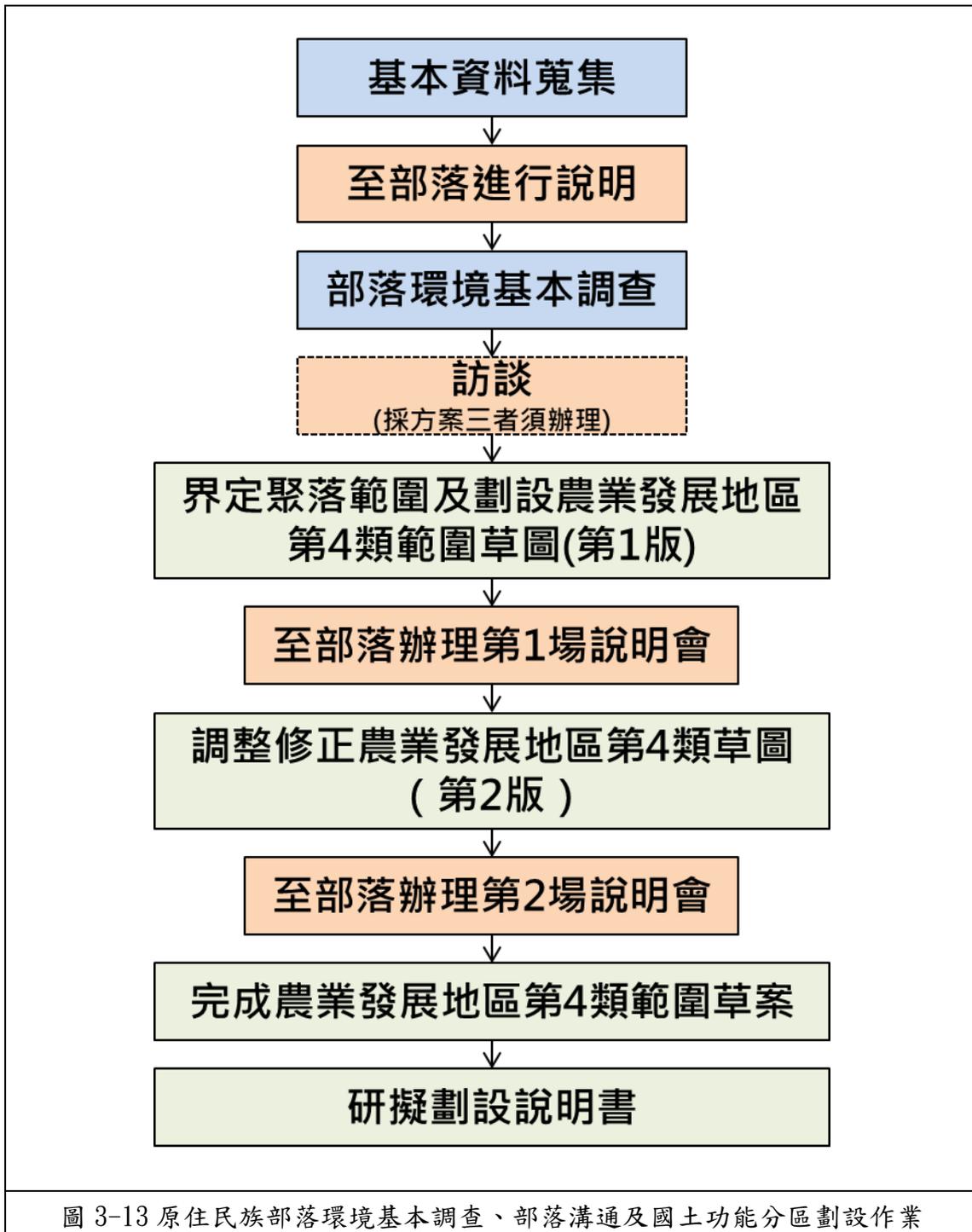


圖 3-13 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圖 3-14 部落調查圖台操作畫面

擬辦：同意本次提會內容，並請作業單位繼續推動後續相關作業。

附件 3-1：農業發展第 4 類（原住民聚落）檢核表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1.1 劃設範圍內人口達一定規模以上？	1.1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均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應再填第 1.2 題）
	1.2 具有聚落結構？ （2 題均應填答）	1.2.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 <input type="checkbox"/> 氏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再填第 6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應再填第 6 題）
2.劃設範圍是否屬居住生活必要者？（至少符合 1 項）	2.1 劃設邊界之建築物是否為家戶、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是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屬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非屬前述情形，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再填第 6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劃設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築物是否於一定距離內？	3.1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建築物（105.05.01 前已存在）間相距是否小於 5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4.劃設範圍是否達一定規模以上？ （符合屬 1.2 者免填）	4.1 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5.劃設範圍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5.1 確無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劃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5.2.1 確無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 6 題）
	5.2.2 確無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 6 題）
	5.3 劃設範圍是否位屬部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6.其他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就第 1.2 題、第 2.4 題、第 3~5 題涉及具有當地特殊情形者，說明如下：	
聚落劃設結果：_____公頃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倫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8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4月19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68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鄭委員信偉（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翠雲、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心平、李委員君如、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張委員桂鳳、郭委員翡玉、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偉、詹委員順貴、廖委員桂賢、蔡委員育新、劉委員曜華、蘇委員淑娟、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徐委員淑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莊委員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委員珣芬（經濟部工業局）、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庫署）、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經濟部礦務局、能源局、本部民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實體及線上會議)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委員昌嶽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蔡侓蒼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2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0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達節能減紙目標，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原則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業務單位研議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原則及建議事項，併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之相關內容及規定，擇期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說明。

三、另就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及認定機制，請業務單位再予釐清及訂定。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礦業、土石、再生能源、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宗教建築等議題，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子議題一（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管制方式）

（一）為務實調節礦業使用與國土保育之間之競合，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擬管制方向，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研議。

（二）請經濟部協助就礦業開採使用之必要性、區位不可替代性、政策管制總量等提出政策論述，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研訂基礎。

#### 二、子議題二（土石採取相關設施之管制方式）

（一）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擬管制方向，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研議。

（二）請經濟部協助就土石採取之必要性、區位不可替代性等提出政策論述，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研

訂基礎。

### 三、子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地熱）之管制方式）

- （一）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擬管制方向，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研議。
- （二）仍請經濟部評估訂定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區位條件，以利本部配合政策研訂妥適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四、子議題四（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管制方式）

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擬管制方向，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研議。

五、子議題五因會議時間未及討論，請作業單位再安排適當時間提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徐委員中強

- (一) 考量第 2 階段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便將委員分成幾類群組參與審議，故想請教後續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是否亦將比照第 2 階段辦理作法將委員分組參與審議？
- (二) 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受邀出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倘特別註明委員身分為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似乎較不妥適，故建議業務單位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應以專家學者委員名義，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與相關審查會議。

### ◎王委員翠雲

- (一) 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程，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將審議 22 個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建議業務單位再針對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界線決定原則部分，訂定通案性處理原則，亦即倘符合前述通案性處理原則，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後，無需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會審議，較能節省時間。
- (二)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倘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已審議通過，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是否僅需就人民尚有陳情意見之事項進行討論？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議程 P.9 有關使用地編定結果查核項目包含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1 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繪製辦法草案）第 15 條規定，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下，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故是否續編為可建築用地影響民眾使用權益並涉及後續補償事宜，爰建請於使用地清冊備註欄予以註明其無法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之理由。
- （二）議程 P.10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係就各地方政府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差異處，進行檢核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繪製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等節，查第 2 階段當時上開繪製辦法仍為草案階段，何以僅就差異處進行檢核？建議宜全面檢核第 3 階段成果。
- （三）建請作業單位於繪製辦法發布後，儘速擇期向本部國審會委員就法令擬定過程、通案性、因地制宜或得配合現況而法令未有規定等情形詳細說明，俾利審查有所依據。又繪製辦法草案規定如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者，不得續編為可建築用地之規定，其判斷基準為何，雖作業單位以往表示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規範，惟考量其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建請明訂於繪製辦法。又地方政府於繪製辦法尚未公告前即已完成公展者，後續於繪製

辦法公布後，是否要求重新辦理公展或說明會等相關事宜，宜儘早因應。

### ◎陳委員繼鳴

- (一)建議應先釐清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各自扮演角色，且建議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查重點能聚焦於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等相關規定，並據以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界線決定原則是否與前述規定牴觸。
- (二)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如欲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者，建議應以專家學者角色提供諮詢。
- (三)建議業務單位擇期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說明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相關規定。

### ◎張委員桂鳳

- (一)請問本部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分工為何？建議釐清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應審議哪此事項及內容，例如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得否調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結果等；另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為例，委員出席該會議主要係以提供意見為主，而非進行實質審議。
- (二)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請問是否有機制能使民眾逕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出？

- (三) 有關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認定方式，以經莫拉克風災後劃定為特定區域之屏東縣好茶部落為例，建議業務單位再予釐清後續相關操作機制及原則。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針對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委員將著重於國土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外，本會建議應納入第二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決議及各直轄市、縣(市)對應之處理情形。
- (二) 考量第二階段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除城 2-3 為個案審查外，並未針對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審認劃設結果，爰建議應先查核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法與程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規範；若劃設方法與程序不同於全國國土計畫之通案性規範，則先就其因地制宜的劃設方法與程序作重點審查與同意程序，再檢核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是否符合此因地制宜方法與程序；另建議內政部依全國國土計畫規範所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圖，作為檢核參考。
- (三) 又表 2-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之「檢核項目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項目，似有認定疑義，因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僅為示意圖，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經過實務修正後，縣市國土計畫所述之數值及示意圖之區位與面積不同。爰此，此項目應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

否已就國土審議會審查意見有作適當修訂，或呈現出各直轄市、縣(市)作因地制宜調整、實務修訂產生的面積與區位差異所在。

- (四) 是否有新增農業部門更細緻之檢核項目，本會將儘速提供內政部參酌。

### ◎黃委員書偉

同意業務單位所提，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時，原則以專家學者委員身分出席。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第 3 階段是否比照第 2 階段辦理作法，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分組進行審議部分，考量本部營建署前於 109 年 8 月 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1 次研商會議決定，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其辦理進度區分為 3 個批次，後續亦將批次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作業，故就本次委員所詢部分，業務單位將錄案研議。
-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通案性處理原則等議題，本部營建署至今業召開 24 次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相關處理原則，並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進度。
- (三) 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受邀列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部分，業務單位後續將召開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倘為使本部委員了解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於審議期間著重之重要議題，建議仍應以專家學者

名義邀請本部委員列席並提供諮詢意見。

- (四) 有關議程第 7 頁「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係供本部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初審階段檢核相關繳交書件格式及法定程序辦理情形，並非審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 (五)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部分，考量檢核各直轄市、縣(市)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差異處，即可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依最新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六)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界線決定原則及建議審議原則等相關規定，業務單位後續將再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 (七)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均高度尊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之專業意見及劃設建議，故就本次該會所提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建議，請該會協助提供相關處理方式，俾供業務單位後續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 (八) 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如有同時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委辦規劃團隊，請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亦即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一、子議題一（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管制方式）

#### ◎經濟部礦務局

- （一）目前礦業開採為兩階段申請機制，第 1 階段就礦牀賦存地區申請設定礦業權(礦區)範圍，該階段僅代表開發者在該區域取得優先申請權益，第 2 階段為在礦業權範圍內申請「礦業用地」核定，該階段須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礦務局才會准予開採。
- （二）目前已申請礦區之位置係為特殊地質條件之區位，多位於山坡地且具特殊地質條件之區位，未來多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若該地區無法申請礦業使用，例如大理石礦無法開採，將影響營建等相關產業，因此本局經多次與營建署協商後，就管制方式取得共識如本次會議資料所呈現。

#### ◎郭委員翡玉

- （一）目前已核定礦業權(礦區)區位多屬於未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按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該地區應維護自然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且全國國土計畫亦載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原則禁止妨礙資源保育利用相關使用。故針對已取得礦業用地核定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就既有合法礦業設施得持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並無意見，但針對已取得礦業權(礦區)尚未取得礦業用地核定者，除考

量礦業權之區位無可替代性外，應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公益性及必要性納入考量，以維護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核心精神。

- (二) 目前礦業使用取得礦業權(礦區)核准者僅需由礦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政策總量及區位不可替代性，是否可比照土石採取設施，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地區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之方式，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參與審認。

#### ◎廖委員桂賢

- (一) 認同郭委員意見，對於已核定礦業用地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同意其繼續合法使用，但對於尚未取得礦業用地核定者，是否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申請使用，可否透過適當限制促使民間業者主動尋求其他更為減碳、永續之替代方案。
- (二) 礦業開採對於土地擾動程度較高，新申請礦業權(礦區)者是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申請，建請再予評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強調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因此與農業發展性質不符之使用項目，非屬農業發展所需，若無區位不可替代性，不得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避免農地穿孔破碎，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又，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各種事業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有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農業區不得變更之情形，不應在與國土功能分區性質衝突下，仍

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放寬相關設置限制，不僅造成既有國土保育及農地保護政策無法延續，更造成國土計畫下土地使用管制失序。

- (二) 有關礦石開採及其相關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與農產業之產業相容性與相輔性仍有相當疑慮。新取得礦業權範圍，得於國保 2、農 3、農 2(限石油、天然氣礦)1 節，本會建議亦應先經礦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政策總量及區位不可替代性後，始得申請許可使用。

#### ◎陳委員璋玲

經濟部針對礦業開採除對外說明其使用必要性、區位不可替代性及政策管制總量等說明，亦應補充說明土地或資源如何復原的方案，以利國土保育。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議程 P. 24 有關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權(礦區)範圍內，且位於已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按其合法現況從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如未擴大或變更原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範圍，原則無須再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1 節，查後段與議程 P. 49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OX 表形式)(以下簡稱 OX 表)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附帶條件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規定不符，建請營建署補充說明。又前段是否屬國土法第 32 條從其原來合法使用之適用範疇，其後續得否免經同意增改建、重建，亦請該署一併釐清。

- (二) 議程 P. 24(三)1. 2. 所稱使用許可程序，惟 OX 表卻為

應經申請同意，建請釐清。

- (三) 查現行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並未容許礦石採取，惟未來農 4、城 2-1、城 3 均得申請使用，其理由為何？是否符合上開分區劃設目的，建請該署補充說明。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目前針對已取得礦業用地核定者，委員們均認為可保障其既有權益而繼續原合法使用。但針對已核定礦業權(礦區)但尚未核定礦業用地者，除須經礦業主管機關對於政策總量及區位不可替代性之評估後，始得申請使用許可程序。就土地相容性而言，目前林業用地已有部分容許礦業使用，因此目前建議方案為參考區域計畫體系之管制內容。但對於未來新申請開發者，縱使有開發必要性，仍應依循計畫指導之精神，將礦業使用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此套機制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部分公民團體溝通，未來會再透過使用許可機制做個案上的考量，包含公益性、必要性等。
- (二) 有關礦業的開採必要性、區位不可替代性及政策總量等，仍需由礦業主管機關對外說明清楚其論述，後續透過國土計畫納入區位指認，搭配適當管制機制，應能有效管理不致造成大規模破壞。

## 二、子議題二（土石採取相關設施之管制方式）

### ◎經濟部礦務局

- （一）目前我國砂石主要供應順序包括河川疏濬產出砂石，約占 60%-70%，其次為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約佔 20%，進口砂石則約占 10%，其餘砂石供應來源則數量較少。惟河川疏濬產出需仰賴於水利署之疏濬計畫；進口砂石多仰賴中國進口，須配合出口國之管制；海域砂石因須進行除鹽程序，將耗用大量淡水資源，因此多配合填海造地需求。
- （二）綜整上開因素，本局爰啟動規劃陸上土石採取專區，以期穩定料源供應。又過去土石資源建議區位多位於平(農)地，考量整體國土保安及糧食安全，政策原則迴避開採，未來將以取用山坡地土石資源為主，故經與營建署協商討論，本次會議議程所提土地使用管制方向，本局原則支持。

### ◎廖委員桂賢

與子議題 1 類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原則應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如礦業、土石採取均得有條件放寬使用，後續會否節節退讓；國土計畫法第 1 條明定國家永續發展為主要目標，而國土保育也應考量資源利用的永續性，目前管制方向將公益性的詮釋權均賦予經濟部是否妥適，建議再予評估。

### ◎陳委員瑋玲

- （一）作業單位所提方案原則尊重。
- （二）有關土石採取目前政策方向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為開發區域，當不夠使用時

才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但應可思考是否優先於平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嚴謹之審查程序進行申請使用。

#### ◎李委員心平

相較於礦石開採，砂石採取的區位不可替代性較低，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地區一但受到破壞，雖有復原的工程手段，但效果有限，除土石及礦區之開採，傷害性最大的其實是聯外道路開闢及開採後的殘渣、殘料處理，亦為開發單位經常忽略的議題，故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不應隨意開放，針對各部會之需求應找出平衡點。

#### ◎陳委員繼鳴

- (一) 本部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但對於礦產是否開採並非僅透過本部或國土計畫即可決定，若涉及部會間之政策協調，決定權應在行政院。
- (二) 礦業涉及國家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需以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並由行政院做最後定奪；若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有明確指導，原則應依循上位計畫指導內容，若計畫指導不明確，則再評估透過審議機制補強，相關機制建議再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議。
- (三) 此外，本議題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可評估參照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所定機制，如有爭議再報請行政院決定。

#### ◎張委員桂鳳

目前礦產的稀缺性較高，但不開放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但土石的開採卻希望有條件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開放，2 者處理原則是否應一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採取土石及其相關設施是否得容許使用議題，與農產業之產業相容性與相輔性仍有相當疑慮，農業生產環境影響極大，爰該等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極大之使用，仍應有上位政策及區位引導，故應先經礦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政策總量及區位不可替代性後，始得申請許可使用。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議程 P.32 有關國 1 土石採取究係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土石採取專區為限，或因應土石資源生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有採取之必要區位者亦得申請？且上開必要區位未見於 OX 表，建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目前土地使用針對礦產與土石採取有不同的看待，礦業開發以「礦藏賦存」為主要條件限制，基本上以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提下設計相關準則。但土石採取的取得來源有七種以上，建議經濟部再評估是否能使用如平地砂石採取或海域的土石採取，以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二）土石採取專區推動若為政府主導，是否能掌握其採取行為，以不破壞環境之情形下使用，以利審議，建議經濟部再予評估。

### 三、子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地熱》之管制方式）

####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本部規劃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佔比 20%政策目標，積極達成太陽光電 20GW 設置量。為提供民生及經濟發展所需之充足電力，太陽光電裝置與各式用地類型得發揮土地複合利用之特性，爰本部所規劃設置區位及設置方式原則回應如下：

- （一）為協助達成能源轉型目標，本部以土地多元利用、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疑慮為評估原則。除採優先盤點一定規模之土地專案，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諸如：不利農業經營區、已整治污染土地、掩埋場、漁電共生等土地；另搭配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採取分散設置之措施，發揮降低尖峰時刻電力調度壓力之效益。
- （二）本部持續與各部會合作推動，在尊重各部會的法規規定前提下，擴大可利用土地推動設置光電，創造土地加值使用。考量太陽光電具備無毒、無噪音、無電磁波、無廢氣或廢水等特性，實為環境友善且可創造土地多目標使用之設施。
- （三）為回應環境議題，本部所推動太陽光電設施潛力案址盤點作業亦優先排除敏感地區。於盤點光電潛力場址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 條規定，排除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易受開發行為影響或致災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於電業審查流程中積極把關，確保太陽光電之土地適宜使用。

### ◎廖委員桂賢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是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使用，因該類使用亦可能有破壞環境之虞，在設置上應該要有相關規範，應採用對土地擾動較小的工程設施。
- (二)另外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因現行相關設置規範未完備，僅以應經申請同意機制是否足夠，建議應提升以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以詳細審認對周邊環境之外部性。

### ◎蔡委員育新

- (一)因太陽光電設施量體過大將對農產業造成影響，建議可規劃各直轄市、縣(市)之再生能源總量上限。
- (二)就技術層面，除水泥灌漿農地外，光電設施亦可能對農地產生降低日光照射、無法回復生產、太陽能板破裂以致土壤污染等相關問題，均須積極研議改善。

###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已於本(111)年3月30日對外說明，除了順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也要加強推動再生能源以減少我國進口能源的依存度。
- (二)前揭說明中，除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外，尚有部分設施未來將有用地需求(如儲能設施及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設施等)，有關各項設施在管制規則中對應之使用項目及容許設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尚請作業單位與經濟部併同檢視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建議農 1 至農 3 之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申請區位限於各部會盤點之太陽光電潛力場址範圍。
- （二）農 1 應與農業經營結合始得附屬設置，農 2 及農 3 原則應與農業經營結合，僅限於「不利農業經營地區」、「汙染土地」等土地，且限面積規模 2 公頃以上得變更作非農業使用，禁止零星設置。
- （三）前述建議理由如下：
  1. 近年農業用地零星變更作太陽光電使用之開發案件大量增加，造成農地破碎及相關使用爭議，已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爰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面積未達 2 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
  2.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農業發展地區之發展屬性，農 1 至農 3 仍應作為供農業生產及其價值鏈發展之土地，國土計畫既以計畫引導使用，應避免再度造成農地破碎之情形，而再生能源之發展亦不應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爰再生能源等相關設施倘擬設置在農業發展地區，應與農業經營結合始得附屬設置為原則，避免影響農業發展。
  3. 現行規定，農業用地申請變更做再生能源設施使用，禁止於特定農業區申請，且面積規模(2 公頃)以下不予同意。
  4. 依會議資料，太陽光電潛力場址面積達 2 萬 9 千餘公頃，遠超過發電需求土地面積之目標值，該場

址既經各部分盤點明確範圍，已有明確計劃引導，故應於該等潛力場址優先使用，不應開放場址以外土地申請太陽光電設施。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議程 P. 38 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及「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1 節，建議應徵詢國 1、國 2、農業發展地區之各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農業等主管機關意見後再議。
- （二）另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國土保安用地得比照農牧用地容許作再生能源及綠能設施等使用，爰議程 P. 32 有關現行規定國土保安用地未容許上開使用等應屬誤植，建請修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再生能源因屬公共設施及公共事業，目前通案得以在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但申請不代表會同意使用，對於其在該分區下如何使用，會經由審議的機制，以不影響該功能分區的主要使用為主。

#### 四、子議題四（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管制方式）

##### ◎黃委員書偉

目前作業單位建議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設定為鄰近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鄉村區……等區域之 1,500 公尺範圍內設置，對於前開範圍設定建議要有較具彈性之管制機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事業廢棄物設施與農產業之產業相容性與相輔性仍有相當疑慮，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極大，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含空氣、水質、土壤等)及農糧產品之安全品質，建議除農 1 禁止設置外，應儘量避免於農 2 設置。
- （二）建議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先經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政策總量及區位不可替代性後，始得申請許可使用。
- （三）由於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大量產業園區、未來發展地區土地，本會強烈建議應以擴大工業區及科技園區方式，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以避免該等設施零星散置於農地間。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議程 P.43 有關農 2、農 3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應重新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而非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其理由為何？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重新審查項目如何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建請該署補充說明。
- （二）查表 3-4-2 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坐落之國土功

能分區分類及面積，仍有 0.46 公頃位於國 1、3.2 公頃位於農 1 內，惟依 OX 表該 2 分區均為禁止使用，後續得否續編為可建築用地及重建、改建，或僅得依國土法第 32 條從原來合法使用，建請補充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針對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鄰近人口群聚地區是否以 1,500 公尺為範圍，會再參考各界意見進一步研析。

### 附錄 3、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 ◎地球公民基金會黃斐悅

去年 2 月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4 次研商會議，農委會曾建議應按再生能源設施之類型及面積訂定不同管制規定，惟本次會議資料所附容許使用情形表並無調整，想詢問調整進度。

####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許博任

- （一）目前特定農業區不得變更從事太陽光電使用，但未來卻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中使用，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比現行機制更為寬鬆，將不利於綠能推動之社會溝通。
- （二）希望能源局針對各種類型太陽光電設施，分別訂定明確之規範，以利土地使用管制銜接。

#### ◎地球公民基金會黃靖庭

- （一）討論案 1 子議題 1、2：採礦與土石採取，現場多位委員皆認為國土保育區不應容許這兩種開發行為的「新的開發」，對委員們的看法，地球公民基金會大方向上非常認同。以今天經濟部礦務局賴組長的發言來看，好像意味著只要有「礦脈」的地方都具有「開採必要性和區位不可替代性」，但依目前全台礦場的開採情況來看，以大理石礦業權為例，目前 58 個大理石礦業權中，有 13 個根本沒有在開採，其中 10 個是有「已核定礦業用地」，這樣的數字實在很難讓人理解，為何要放著可以開採的礦場，然後去打開國保 1 內新增礦場的機會？我們認為礦務局需要提出足以說服人民的說法，營建署這邊也應看到相

關的資訊後再來評估是否要開放國保 1 既有礦業權範圍內新增礦業用地，若礦務局遲遲無法提出，建議營建署還是維持 2020 年 1 月 20 日研商會議上的想法，在 OX 表中將國保 1 探採礦那格打上 X。

- (二) 目前礦務局在修改礦業法的過程，是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中」已經嚴格管制為由，遊說立法委員不要再將與國土計畫對接的條文放入礦業法修法草案中的，本來只有開放國保 2 和農發 3 內的既有礦業權範圍內新增礦業用地，這部分尚可接受，但現在如果國保 1 也要開放，我認為將會在之後的修法過程中引起不小的爭議。
- (三) 土石採取的部分，依目前礦務局自己提出的砂石需求評估（如附件，請內參）來看，同樣也無法回應「有在國保 1 內新增砂石採取的需求」這樣的提問，今天會議上有委員認為可以開放國家重大建設，或是由行政院這邊來核定為專區的開放，我也認為這會是一個思考方向，但仍未回應到「是否有需求」的提問，目前還是建議營建署在礦務局未提出明確需求評估時，別開放國保 1 內開採砂石。
- (四) 後續若要持續討論採礦、土石採取的議題，建議營建署可以提供委員們更多實際的資訊，例如每個國土功能分區內的既有礦業權點位、產量、用地編定等資訊，讓委員們可以有更多素材可以來做判斷，若國保 2、農發 3 中的既有礦業權仍無法滿足產業和人民的需求，國保一開放才會比較合理！大家都想保護環境與平衡經濟發展，那在事實層面的討論會比價值觀的辯論更有意義。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實體及視訊會議)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昌嶽代

紀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請假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鄭委員信偉	請假		
王委員翠雲	王翠雲		
吳委員彩珠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李委員君如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 翦玉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陳委員 璋玲	陳璋玲		
黃委員 書偉	黃書偉		
詹委員 順貴	請假		
廖委員 桂賢	廖桂賢		
劉委員 曜華	請假		
蔡委員 育新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蘇委員 淑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林委員 繼國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 淑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張委員 獻瑞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莊委員 老達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曾委員 珣芬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游委員建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芸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王委員成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礦務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能源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部民政司	林正德、劉文輝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棟 張心正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妙琪 林章銘 楊家禧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廖副組長文弘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張簡任 魏巧峯
	廖雅虹 林雨靚 郭捷螢
	喬維蔓 薛培璿 鄭鴻文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秉勳 會議主席： 邱昌 琮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靖庭	黃靖庭
黃斐悅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許博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靖庭
2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丁守仁
3		
4		
5		
6		
7		
8		
9		
10		